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購買飛機的主要交易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飛機」	指	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
「本次交易」或 「飛機購買」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客公司就飛機購買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購買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飛機購買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就購置飛機應付予空客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8911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王志清 (董事長)

高飛 (副董事長、總經理)

成國偉 (董事)

孫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詠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洪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小清 (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關於購買飛機的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飛機購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與空客公司在中國上海簽訂飛機購買協議，向空客公司購買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誠如本通函「飛機購買協議」一節項下「交付時間和對本公司運力的影響」一段所載，飛機計劃於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II. 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相對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空客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飛機購買的標的為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

代價： 根據空客公司於2024年1月提供的最新目錄價格，101架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約為158.02億美元。空客公司已就該批次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等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飛機目錄價格。代價乃取決於價格浮動機制，制定該機制乃為反映通脹因飛機的交付週期長而對飛機生產和製造成本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飛機購買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擬採購的飛機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在機隊結構、發展戰略及航線網絡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及空客公司的商業及產能限制條件下的供應能力而定。飛機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及訂立。本公司確認，飛機購買項下提供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並與以往類似交易所獲得的優惠相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飛機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101架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93億元，包括機身價格、發動機價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然而，本公司（作為買方）須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概不得就有關實際代價作出任何披露。披露任何實際代價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空客公司所授出的價格優惠及未能於日後再行購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有關披露代價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所得資金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本次交易代價屬於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交易所涉金額將以美元結算。具體支付方式為在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然後本公司於每架飛機交付日再付清餘款。

交付時間和對本公司運力的影響：

本次購買的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計劃於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其中，2028年計劃交付9架，2029年計劃交付19架，2030年計劃交付30架，2031年計劃交付27架，2032年計劃交付16架。本公司未來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運力規劃調整該飛機交易項下飛機的具體引進時間和機型。

本公司預估在本次引進飛機的交付期間（2028-2032年）將有至少53架A320系列飛機因租賃到期或機齡因素退出，因此本公司本次購買的101架飛機將部分起到對存量機型的置換更新作用。

定金：

根據一般行業慣例，除預付款項外，飛機購買亦須遵守定金條款。定金為於簽訂協議後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而預付款項將根據經訂約方協定的具體比例及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且預付款項金額通常可由定金抵銷。

定金及預付款項的條款乃參考過往交易及一般行業慣例制定，因此與過往交易及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憑藉其議價能力，已取得定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條款的可利安排，而此可減少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定金及預付款項的同時履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飛機購買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及
- (ii) 股東批准。

概無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飛機購買。就第(ii)項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飛機購買。

III.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基於對於我國民航業未來發展的信心和本公司整體機隊規劃，本公司計劃引進101架A320NEO系列飛機。本次引進的飛機將置換更新本公司的存量機型，從而令本公司可提前規劃並預留機隊運力。本次引進的飛機是空客公司最新一代裝備新型發動機和空客鯊鰭小翼的窄體機型，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單機可供運力、降低油耗及單位運營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機隊保持先進性、年輕化，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助力本公司和中國民航實現「雙碳」目標。本公司正著重構建以上海樞紐為引領，國際樞紐協同、重點區域支撐的樞紐體系。此批飛機引進後將被投放至優質且具潛力的市場，其中部分飛機將執飛往返南亞、東南亞、中亞及中西亞等周邊地區的中程國際航線，藉以有力支撐本公司「往遠處飛、往國際飛、往新興市場飛」的戰略方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系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達成，有利於本公司補充窄體機運力、優化機隊結構、降低單位成本、優化航線網絡、提升旅客乘機體驗，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IV. 飛機購買的財務影響

飛機購買的代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所得資金支付。由於飛機購買的代價屬於分期支付，故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飛機購買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空客公司的資料

空客公司是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是世界上主要飛機製造商之一。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飛機購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飛機購買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飛機購買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24頁、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84頁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88頁。以下為上述年報之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257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32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312_c.pdf

本集團的債務

債務

於2026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	16,54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598
— 有擔保債券	(2)	4,211
— 無抵押債券		11,583
— 無抵押短期債券		17,068
租賃負債	(3)	76,746
總計		191,751

- (1)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16,54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已抵押資產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2百萬元的飛機。
- (2)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債券中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由中國東航集團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開立之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
- (3)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43,700百萬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若干飛機作抵押。已抵押飛機於2026年3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75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經考慮飛機購買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將保持韌性。然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已加劇經濟結構的脆弱性。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將持續，全球經濟增長整體動能依然不足。

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中國民航業的發展亦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然而，中國經濟具有基礎穩固、優勢眾多、韌性強勁且潛力巨大的特點。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及基本趨勢保持不變。國民經濟持續向優向好發展，將為民航的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力。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預測，預計2026年行業將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750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8.10億人次、貨郵運輸量1,070萬噸。

2026年，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原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加快推進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初以來，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及全球原油供需失衡的影響，航空燃油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油價格大幅上漲將一定程度推高本公司的經營成本，並對期內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提高燃油附加費、優化航線網絡結構及實施精細化油耗管理，以緩解因航空燃油價格上漲而帶來的經營壓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航空燃油成本增加所造成的暫時性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清先生（董事長）、高飛先生（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先生（董事）及揭小清先生（職工董事）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中國東航集團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以及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干斌先生先後畢業於贛南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復旦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政工師職稱。

魏偉峰先生擁有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魏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1. 飛機購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展示文件

飛機購買協議的副本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購買的股東會召開前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air.com>)刊登。

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因此有關實際代價、價格浮動計算、定金及預付款項之資料（該等資料具有相若的商業敏感度且包含訂約方保密限制）將被遮蓋。上述經遮蓋之資料在飛機購買協議訂約方之間屬嚴格保密，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具有定制及機密性質。披露上述經遮蓋之資料將損害本公司之競爭力，並須經空客公司書面同意，而空客公司已要求（作為交易的一項基本條件），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代價或若干資料。因此，披露代價或若干資料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賣方所授出的價格優惠及無法於日後再行購買，從而對本公司飛機購買的成本、本公司與空客公司之間的商業關係以及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刊發飛機購買協議全文將導致商業敏感資料洩露，這將損害本公司之競爭力，從而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有關銀行賬戶、聯絡人、電話號碼的資料及其他聯絡資料亦將予以遮蓋。有關資料僅用於履行飛機購買協議，對股東就飛機購買作出的決定而言並不重大，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可能會造成公眾與訂約方之間不必要的接觸。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所規定之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概述及披露，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自通函取得有關飛機購買之充足資料，並評估飛機購買之影響，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就飛機購買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已獲提供有關飛機購買的理由及裨益之充足資料。因此，飛機購買協議之經遮蓋版本不大可能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飛機購買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誤導股東。因此，只有飛機購買協議之經遮蓋版本將會作為展示文件之一，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文件將由本公司刊發，以供展示，為期14天。